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隆林县教育局的项目名称：隆林族自治县 2026 年“两类”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重） 二分标/项目编号：BSZC2026-G1-310123-BSSZ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课桌椅（小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由校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393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4490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学生课桌椅（中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由校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393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4490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学生床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由校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393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4490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五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

说明：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确定。

3. 仅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填写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交。